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至6,800万元，总股本由人民币5,100万股增至人民币6,800万股。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鉴于公司已完成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 结合本次行上市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形成新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8,000,000 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